

金門縣政府決定書

105 年度府訴決字第 005 號

訴願人 000

代理人 000

原行政處分機關 金門縣地政局

代表人 許鴻志（局長）

訴願人因有關辦理分割繼承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行政處分機關中華民國(下同)105年3月9日金登駁字第5號駁回通知書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行政處分撤銷，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於60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000委託代理人000於105年1月20日檢附土地登記申請書向原行政處分機關申請辦理000所遺本縣烈嶼鄉000、215地號等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分割繼承案，案經原行政處分機關審查以「本案土地登記名義人為000，與主張之被繼承人為000不符，依法不應登記」，依土地登記規則第57條第1項第2款規定予以駁回。訴願人不服，故而提起訴願。茲摘敘兩造訴辯意旨如次：

訴願人訴願意旨略謂：一、訴願人000辦理分割繼承之土地，計有烈嶼鄉西方劃測段，地號191、215等二筆，主張「土地登記名義人000與戶籍記載被繼承人000為同壹人」其理由為：一、訴願人000從母親000（94歲）及三嬸000（86歲）等二人口述中得知，該二筆土地在年輕時即為先父000（000）耕種之農地，亦從西路村內長輩中證實，該二筆土地確實是先父000（000）耕作之農地。二、查該二筆土地(地號:191、215)，經由先祖父輩兄弟各指定一人繼承，先大伯祖父000指定次子000（000）繼承；先二伯祖父000指定次子000（000）繼承；先祖父000指定次子000（000）繼承，因此上述二筆土地才有「000、000、000」三人共同共有的記載。（詳如烈嶼鄉西路林氏族譜記載及土地登記謄本）三、經查烈嶼鄉戶政事務所得知，並無土地登記名義人000的原始戶籍；另查閱烈嶼西路林氏族譜，在同輩份者中並無記載000之名，換言之；查無000之名亦無000之人。另早期在民國40年間因戰事頻繁，也因一般居民識字程度有限，有關戶政地政資料不完整，人名建檔以口述說明記載，音同字異的錯誤時有所聞，因比000之名疑似000之口誤、筆誤所致。四、又因上述二筆土地(地號:191、215)，已由共同共有人之一000先生(000部分的繼承人)及00社區理事長000先生，具名共同保證土地登記名義人000與戶籍登記被繼承人000確為同壹人。（保證書-詳如證物文件）。五、原處分機關駁回說明僅敘：「本案土地登記名義人000與主張被繼承人為000不符，依法不應登記」，本案駁回若無「不應登記」的必需及理由，懇請訴願審議委員會諸公，審酌上述理由及體恤訴願人保存祖產之苦心，請求撤銷原處分。請從寬審查，並給予辦理分割繼承的機會，還地予民云云。

原行政處分機關答辯意旨略謂：一、查000地號土地於79年辦理農地重劃前之

地號為000號，000地號土地於79年辦理農地重劃前之地號為烈字8678、8655號(附件三)，上開土地係於42年由鄰居000、鄰長000及村長000等3人以「祖遺無契」為原因，共同出具土地登記保證書證明上開土地為000(70年11月更名為000)、000、0003人共有，依志字4173、4174、4175號土地所有權登記聲請書取得所有權登記，並繕發權狀給000君等人收執，合先敘明。二、又訴願人委託代理人000君於105年1月20日檢附土地登記申請書，申辦分割繼承登記，經本局審認結果本案土地係由鄰居000等人共同出具土地登記保證書保證系爭土地為000等三人共有，與訴願人檢附之保證書「茲保證土地登記簿所載坐落烈嶼鄉000、215地號土地之權利人000與桃園縣中壢鎮000路00號記載之000為同壹人，若有虛偽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…」爰認本案之保證書與42年土地登記保證書有明顯衝突不符，依土地登記規則第57條第1項第2款駁回，於法未有不合，並無違誤之處等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，駁回登記之申請：一、不屬受理登記機關管轄者。二、依法不應登記者。三、登記之權利人、義務人或其與申請登記之法律關係有關之權利關係人間有爭執者。四、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。」土地登記規則第5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按系爭土地為000與訴外人000(更名為000)、0003人共有，本件訴願人於105年1月20日檢附土地登記申請書向原行政處分機關申請辦理000所持有系爭土地部分之分割繼承登記，案經原行政處分機關審查後，以土地登記名義人000與被繼承人000不符，依法不應登記為由，駁回訴願人之申請。此有原行政處分機關105年3月9日金登駁字第5號通知書影本附卷可稽。惟按，行政程序法第36條、第38條、第40條及第43條分別規定：「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，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。」「行政機關調查事實及證據，必要時得據實製作書面紀錄。」「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，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、資料或物品。」「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，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，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，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。」原行政處分機關受理繼承登記後，首應確定繼承人與被繼承人之關係，另應確定系爭被繼承土地登記名義人與被繼承人乃同一人，但遍查原行政處分卷內登記名義人未有任何年籍資料，且經本府函請其補充調查後，亦僅有本縣烈嶼鄉戶政事務所函覆原行政處分機關，主旨內容略以：「貴局函請本所協助提供有關000設籍本轄戶籍資料供參，經查本所檔存戶籍資料，林氏並未曾於本鄉設籍」。顯見登記名義人是否確有其人？實屬未能確定，則登記機關即原行政處分機關應承擔調查事實之責任。換言之，若登記名義人與被繼承人是否同一人仍有疑義，如本件登記名義人不明之情形，逕以「依法不應登記」為理由駁回，即有違反前揭依職權調查證據並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

實及證據之結果判斷事實真偽之義務，而屬率斷。末以，本件若確屬登記名義人不明之情形，則是否應依地籍清理條例相關程序處理並釐清，屬原行政處分機關應依職權辦理之範圍，惟並不影響原行政處分是否因前揭違誤而須予以撤銷，併予指明。

三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金門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

主任委員 吳成典
委員 翁正義
委員 陳朝金
委員 楊士擎
委員 顏水坤
委員 鄭東來

中 華 民 國 105 年 7 月 8 日

縣 長 陳 福 海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（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中 華 民 國 105 年 7 月 12 日